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  
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之  
专项法律意见

沪汇律字 2018 第 11 号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金座 2115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63521648  
传真：021-63513307

---

(引言)	2
本所律师声明	3
本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依据	5
(正文)	7
释义	7
一、解困基金情况	8
二、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1
三、关于解困基金与 130 号信托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  
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之  
专项法律意见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之委托，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5 号，以下简称“345 号关注函”）中第 3 条事项“解困基金出资人中，有限合伙人包括中融信托，其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30 信托计划’）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股东。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解困基金与‘130 信托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认定或不认定一致行动的理由。”出具本法律意见。

##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上海垚阔提供的解困基金资料及中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提供的 130 信托计划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上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 （1）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 （2）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3）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4）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在向本所提供后均无任何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变动，向本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变化或更新。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上海垚阔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上海垚阔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核查的主要文件如下：

- （1）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免文件。

(3)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有限合伙的情况说明》。

(4) 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样本。

(5) 2017 年 7 月 21 日尤夫《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2017 年 7 月 21 日尤夫 2017-081 号公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 345 号关注函要求答复意见发表有关法律意见，且仅供答复深交所 345 号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授权，不得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垚阔等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解困基金	指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垚阔	指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泓甄帝通	指	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太阳	指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翼客	指	上海翼客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 信托计划	指	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泓甄投资	指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湘投资	指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	指	佳源有限公司
西藏鼎鑫	指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管理办法	指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 一、解困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基金期限：5 年期

3. 基金决策程序：上海垚阔为专业第三方管理的解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股权投资委员会和债权投资委员会，股权投资委员会和债权投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信息获取、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购买 ST 尤夫股票及其他投资的投资方案及退出方案进行专业决策；债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债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人员组成、信息获取、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4. 基金规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困基金认缴总额为 91,010 万元，其中泓甄帝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 万元，金太阳认缴 20,000 万元，中融信托认缴 20,000 万元，上海翼客认缴 20,000 万元，西藏鼎鑫认缴 31,000 万元，分别占比 0.11%、22.20%、22.20%、22.20%、33.29%。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信托实缴 20,000 万元，上海翼客实缴 20,000 万元。

5、基金出资人基本概况

（1）普通合伙人：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17D

法定代表人：黄婧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业务介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东兴南路 18 号财政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沈粉红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片、电池片（不含危化品）销售，项目投资、资产运营管理，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屋租赁等。

（3）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4）有限合伙人上海翼客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浙桥路 277  
号 3 号

楼 22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文化用品、化妆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5）有限合伙人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612  
号

法定代表人：魏鑫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 二、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融信托与佳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融信托拟设立 130 信托计划用于受让佳源持有的尤夫 6.99%的股份。

根据尤夫股份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081 号公告及尤夫《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以 130 信托计划购买佳源持有的 27,830,000 股尤夫股票，进而成为尤夫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

### 三、关于解困基金与 130 号信托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垚阔为专业第三方管理的解困基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困基金认缴总额为 91,010 万元，其中泓甄帝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 万元，中融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00 万元，金太阳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00 万元，上海翼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00 万元，西藏鼎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1,000 万元，分别占比 0.11%、22.2%、22.2%、22.2%、33.29%。中融信托作为持有 22.2%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对解困基金的资金用途和投资目标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中融信托通过设立 130 信托计划，持有尤夫股份 27,830,000 股股票，占尤夫股份 6.99% 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利益关系”之规定，解困基金与 130 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困基金与 130 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勤）

律师（阿晓佳）

2018年10月7日